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38-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兴业科技/公司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
| 《公司章程》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备忘录 1-3 号》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统称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股东大会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38-3号

致：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兴业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兴业科技委托，担任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3、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 4、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兴业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如下批准与授权：

- 1、2013年5月9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管理办法》。
- 2、2013年5月20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3年5月20日，兴业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3年5月20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兴业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并形成《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6、2013年6月28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3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8、2013年6月28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3年7月18日，兴业科技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1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8月16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兴业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

11、2013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兴业科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同意向首次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013年8月16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兴业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股5.02元调整为每股4.8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兴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的成就

经查验，兴业科技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兴业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C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兴业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1、鉴于原激励对象纪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取消纪坤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03人调整为10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32.5万股调整为328.5万股。

2、2013年5月20日，兴业科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2013年6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兴业科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2元/股调整为4.8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不存在其他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聂学民

康华亮

2013年8月16日